

# 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的

## 建議圖則的證明書

(由合資格人士填寫)

骨灰安置所的名稱: \_\_\_\_\_

處所地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／結構工程師\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：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630 章)第 25(4)條，本人已親自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，包括就每個龕位及其他用於安放骨灰的地方，以核實場內實況及下列各建議圖則上載列的所有詳情：

- (i) 建議場地平面圖(圖則編號 \_\_\_\_\_, 共 \_\_\_\_\_ 頁)；
- (ii) 建議布局圖(圖則編號 \_\_\_\_\_, 共 \_\_\_\_\_ 頁)；以及
- (iii) 建議樓面平面圖(圖則編號 \_\_\_\_\_, 共 \_\_\_\_\_ 頁)及夾附的龕位資料(共 \_\_\_\_\_ 頁)。

本人現特此證明：

- (i) 上述建議圖則上根據《條例》第 25(3)條須顯示的詳情，在所有方面均與場內實況相符。  
(如否，請填下面第(ii)項)
  
- (ii) 上述建議圖則上根據《條例》第 25(3)條須顯示的詳情，並非在所有方面與場內實況相符。現另行於附件乙呈上附加建議圖則指出有關的差異，並加上註釋及以不同顏色在圖則上標示相關差異。

本人明白根據《條例》第 99 條，如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，而在該申請中，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，根據《條例》向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，即屬犯罪。任何人若干犯《條例》第 99 條所訂的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

\_\_\_\_\_  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\_\_\_\_\_  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  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

請在適當方格內填“✓”。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